盘龙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、

“三项制度”公示信息

为确保我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，实现工程建得成、管得好、长受益。全面落实全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（指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、供水管理单位运行管理责任）、“三项制度”（指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、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、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我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和“三个制度”公示如下：

一、盘龙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

（一）盘龙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

责任人：袁玉松（盘龙区人民政府副区长）

联系电话：63130816

（接听时间为工作日9:00-12:00，14:00-17:00）

职责：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、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，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（二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

责任人：饶劲（盘龙区水务局局长）

联系电话： 65010021

（接听时间为工作日9:00-12:00，14:00-17:00）

职责：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实施方案编制、项目储备、资金争取等前期工作，指导、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(三)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

茨坝街道责任人：孙 锋 联系电话： 65849112

双龙街道责任人：薛 冰 联系电话： 67339039

松华街道责任人：康 雷 联系电话： 65892887

滇源街道责任人：姜以才 联系电话： 67951004

阿子营街道责任人：杨浩鹏 联系电话： 67952021

（接听时间为工作日9:00-12:00，14:00-17:00）

职责：各街道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，负责做好：一是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的制度保障、管理机构建设；二是辖区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质量、资金管理；三是向用水户提供符合农村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质；四是落实管护人员，制定水价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，做好水源保护及巡查，水质检测。

二、盘龙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项制度”

（一）《盘龙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盘政办通〔2020〕120号）；

（二）《盘龙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盘政办通〔2020〕121号）；

（三）《盘龙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（盘水通〔2020〕30号）。

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

2023年4月12日